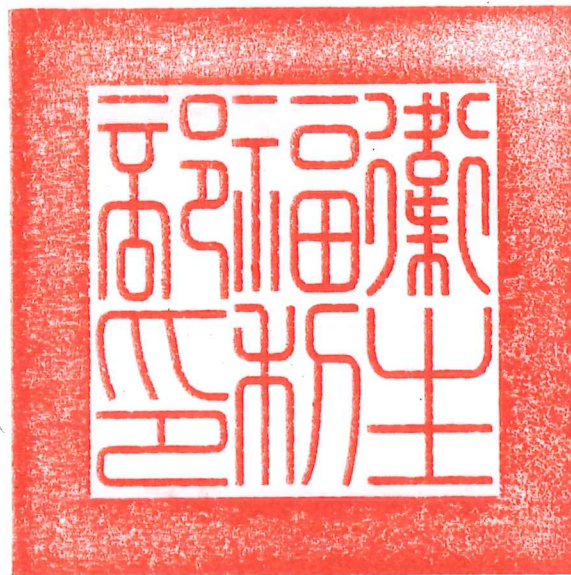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104029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(食品藥物暨化粧品實驗室)」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認證範圍之變更項目：廢止水產動物類中重金屬(鉛、鎘)計1項認證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F081

認證編號：081

認證機構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實驗室名稱：食品藥物暨化粧品實驗室

實驗室地址：717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

資訊暨教學大樓(Q棟)8樓、11樓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4.11.02

認證有效期間：107.11.02 至 110.11.01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 驗 方 法
包裝(盛裝)飲用水及食用冰塊中重金屬 (鉛、鎘、汞、砷、銻)	衛生福利部 108.09.24 衛授食字第 1081901565 號公告訂定包裝(盛裝)飲用水及食用冰塊中重金屬檢驗方法
食米中重金屬 (汞)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
食米中重金屬 (鉛、鎘)	衛生福利部 103.08.25 部授食字第 1031901151 號公告訂定食米中重金屬檢驗方法-鉛及鎘之檢驗

(以下空白)